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易字第1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宇聲

選任辯護人 陳郁涵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宇聲與告訴人潘嫩婷於民國113年1月13日5時許，均在花蓮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號金鑽KTV消費，雙方因點歌問題發生口角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傷害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鈍傷合併鼻子瘀青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被訴上開案件，檢察官認其所犯係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期間與被告調解成立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113年6月19日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65至68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尤開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孫源志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0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王龍寬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7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08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09 之日期為準。

10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、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
11 法第43條2項、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，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、協
12 助被告之義務（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
13 之意思相反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15 書記官 陳日瑩